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47號

原告 劉韋汎

訴訟代理人 雷皓明律師

王湘閔律師

黃馨儀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竹下科技有限公司間履行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5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1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柯雅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

書記官 于子寧